

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4〕56 号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深化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持续深入发掘和提炼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政要素，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开展2024年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依托已获批的2023年度校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示范课程、示范教学团队候选项目（以下简称“候选项目”），每个项目申报1个典型案例。

二、工作要求

（一）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包括专业层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案例和课程思政优秀课程（课程群）案例，以课程思政优秀课程案例为主。

（二）专业层面的案例应以专业为载体，从专业整体出发实施体系化、全要素的思政教育。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通过专业内各门课程的课程思政协同，将专业所要求的核心价值融到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取得明显成效。

（三）课程（课程群）案例（不包含思政课程）应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至少经过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与完善。结合不同课程（课程群）特点，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课程群）教学，取得明显成效。课程（课程群）主讲教师或团队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鼓励高水平专家学者牵头申报课程思政优秀课程案例。

（四）课程思政典型案例要坚持原则性，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旦发现有抄袭等违规行为一票否决，取消参选资格并按规定对推荐单位和有关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三、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由项目负责人向开课学院申请，填写《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参考提纲》（附件1）。

（二）开课单位审核。各学院结合课程思政建设规划，认真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并根据省厅工作安排，择优推荐申报省级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四、材料提交

（一）各开课单位提交经领导审核后的《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参考提纲》（附件1）和《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1份报送至明德楼221教务处教学建设与教材科，电子版发至于丽娜OA邮箱。

(二)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1.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参考提纲
2.课程思政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4 年 6 月 7 日